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驗證作業手冊



目 錄

| | |
|----------------------|-------|
| 1、驗證資格 | 1 |
| 2、名詞定義 | 1~2 |
| 3、驗證依據暨規範性文件..... | 2~3 |
| 4、驗證範圍 | 3 |
| 5、驗證申請 | 3~4 |
| 6、驗證作業說明 | 4~8 |
| 7、標章暨標示管理 | 8~9 |
| 8、申訴、抱怨處理說明 | 10 |
| 9、保密及利益迴避、公正性維護..... | 10 |
| 10、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10~14 |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1 / 14 |

1、驗證資格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a) 農民
- (b)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c)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2、名詞定義

2.1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用詞定義如下：

- 2.1.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 2.1.2 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 2.1.3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 2.1.4 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 2.1.5 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 2.1.6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 2.1.7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過程，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之程序。
- 2.1.8 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 2.1.9 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2.2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2.2.1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2.2.2 增項驗證：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 2.2.3 重新驗證：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2.2.4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2.3 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2.3.1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簡稱TGAP):指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2 / 14 |

- 2.3.2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區隔實施有機農產品或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2.3.3 產銷履歷追溯碼(簡稱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 2.3.4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 2.3.5 內部稽核：指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產銷作業基準，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2.3.6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產銷作業基準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 2.4 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 2.4.1 有機轉型期：指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生產及在驗證機構管理下，自實施有機生產計畫到生產產品完全符合有機規範之期間。其期間從驗證通過時起算，短期作物需兩年轉型期，長期作物(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需三年轉型期。
- 2.4.2 評審員：認證機構擔任認證評鑑作業之人員。
- 2.4.3 稽核員：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 2.4.4 受稽核單位：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驗證之單位。
- 2.4.5 不符合項目：無法執行並維持驗證機構之驗證要求與農委會相關法規規定，或無法符合受稽核單位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 2.4.6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驗證機構之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 2.4.7 委辦：驗證機構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辦理之業務。
- 2.4.8 見習稽核員：為特定目的，如觀摩學習、評估運作等，而隨同主導稽核員於稽核現場，但不為主要執行稽核工作的人員。
- 2.4.9 稽核小組：執行稽核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稽核員，若需要時由得技術專家協助之。稽核小組其中的一個稽核員被指派為主導稽核員。
- 2.4.10 技術專家：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予稽核小組之人員。

3、驗證依據暨規範性文件

3.1 有機農產品驗證依據及相關規範性文件：

-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2)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 (3)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其驗證基準(修正規定)
- (4)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 (5) 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
- (6)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7)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 (8)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基準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3 / 14 |

(9) 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3.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依據及相關規範性文件：

- (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 (2) 農糧署公告之「良好農業規範」，以政府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
- (3) 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
- (4)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5) 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4、驗證範圍

- (1) 有機農產品
- (2) 有機農產加工品
- (3) 產銷履歷一般作物

5、驗證申請

5.1 驗證申請書索取

驗證申請書紙本索取，可電洽本農產加工驗證中心行政組，付工本費及郵資 100 元索取或至本中心網站自行下載。

5.2 驗證作業手冊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索取

驗證作業手冊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紙本索取，可電洽本農產加工驗證中心行政組，付工本費及郵資 100 元索取或至本中心網站自行下載。

5.3 文件繳交方式

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備妥後須自行影印一份，正本留存，影本函寄或親送至(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5.4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

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前應先至「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http://presume.coa.gov.tw/presume/>)申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上傳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等公開資料。

5.4.1 依「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詳實記錄至少 3 個月以上的生產栽培紀錄 (即「生產履歷紀錄簿」、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 (即「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 並持續將生產紀錄輸入至「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記錄生產過程。

5.4.2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首次及重新驗證申請時，應先詳閱「驗證作業手冊」(CYCC-3C-07-0201)後，填妥「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3)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朝陽農產加工驗證中心提出申請；年度追查則需填具「產銷履歷(年度追查)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10)。

5.5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申請

5.5.1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及其驗證基準，準備申請之相關資料，有機農糧產品應填寫申請日前三個月的工作紀錄。有機農產加工品應填寫申請日前至少二批次的生產工作紀錄。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4 / 14 |

5.5.2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首次及重新驗證申請時，應先詳閱「驗證作業手冊」(CYCC-3C-07-0201)後，填妥「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4)，有機農糧加工品填妥「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5)，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年度追查則需填具「有機農糧產品(年度追查)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8)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年度追查)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9)。

5.6 申請者應填具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 (2)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3)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 (4) 首次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之相關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5) 所有資材採購單據、檢驗報告、說明書、原料來源身份證明及購買憑證、非基因改造證明文件等。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7) 土壤與水質重金屬檢測報告。(首次申請者可免檢附)。
- (8) 客訴、抱怨及回收下架處理程序或流程圖、紀錄文件。

6、驗證作業說明

6.1 檢送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本中心進行檢視，並於申請書中簽署「農產品驗證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二個月內完成補正或改善，未能補齊相關文件，即退回申請案。申請者送件時應先詳閱「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其驗證基準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同意其驗證標準之要求。

6.2 申請審查與受理申請

文件齊全後進行申請審查評估作業，評估完成後即由本中心行政組受理申請並寄予「農產品驗證報價單暨驗證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此報價單後，即可辦理後續驗證作業，必要時可先進行土及灌溉水採樣工作。

6.3 組成稽核小組

本中心於「稽核員指派同意書」中指派稽核小組成員，並視各階段驗證需要派遣技術專家參與，申請者對於稽核小組成員之指派，具有同意權。

6.4 書面審查

稽核小組之主導稽核員審查申請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和驗證基準，由驗證組通知申請者；書面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

- (1) 書面審查完成，將安排現場稽核。
- (2) 書面審查結果需補件矯正，矯正完成後安排現場稽核。
- (3) 書面審查結果需補件矯正，請受稽單位於現場稽核時補件備查。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5 / 14 |

6.5 稽核計劃擬訂

由主導稽核員依據相關規定及申請案內容擬具「稽核計劃書」，本中心將「稽核計劃書」以傳真、E-mail 或郵寄之方式通知申請者，其內容至少包含驗證類別、驗證基準、稽核目的、稽核依據、稽核活動時程的實施步驟、稽核小組成員資料、檢測頻度與項目之決定原則等。申請者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6.6 現場稽核

申請者同意稽核計畫之安排後，由稽核小組進行評估準備和執行現場稽核，以實地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之法規要求和驗證基準。執行稽核作業時，得要求受稽核單位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現場稽核評估需補正或改善者，矯正期限最長為二個月，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駁回其申請案。受稽單位對稽核員所開立之不符合項目與觀察報告之事項不同意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6.7 抽樣、送檢

現場稽核時應依風險及相關規範評估土壤、灌溉水及產品抽樣數，執行抽樣、送檢作業，土壤、灌溉水每三年至少採樣檢驗一次，產品則依產期或配合現場稽核時間，每年至少抽檢一次，產品可依風險評估增加抽驗頻度。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

6.8 檢驗數據審查

判定土壤、水質和產品檢測報告數據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標準規定並將結果登錄於「數據審核報告」。

6.9 稽核報告提送

由主導稽核員就現場稽核查核情形，先完成現場稽核報告、現場稽核查檢表、採樣文件等提送驗證中心備查，待檢驗報告數據審核及受稽單位矯正確認後再行提送稽核總結報告。

6.10 稽核報告審查

由驗證決定小組執行審查與評估驗證過程所有資訊與結果，審查意見做為驗證決定之建議。

6.11 驗證決定

驗證決定人員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其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為審查依據，就驗證過程所產出之相關文件、委辦機構之檢驗報告、「稽核報告審查表」等資訊，予以評估審查，做成驗證決定。

6.12 簽約與發證

驗證通過者與本中心簽訂「農產品驗證通過合約書」，並就通過驗證範圍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格式及內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6.13 駁回申請

6.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將敘明理由後通知申請者駁回該申請案：

- (1)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相關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6 / 14 |

而無法補件改善者。

- (2)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4)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5) 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6.13.2 農產品經營業者如參與非法活動或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本中心於申請審查時可述明理由，駁回客戶之驗證申請。

6.14 追縱查驗(定期追查或不定期追查)

6.14.1 本中心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縱查驗，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查次數。申請人必須每年在驗證年度屆滿前三個月填寫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驗證作業，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本中心驗證，本中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通知業者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6.14.2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本中心依據相關事證判斷得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

- (1) 本中心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不定期抽樣檢查、檢驗，結果違反品質或標章、標示規定者，得就其不符合部分執行不定期追查。
- (2) 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等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或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法定地位、組織、管理狀況變更時，本中心就變更部分評估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驗證之。
- (3) 當本中心收到第三者提出有關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抱怨時，視必要情形判斷，得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
- (4) 「不定期追查作業」衍生之費用，如：現場稽核費、交通費、檢驗費等，皆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負擔。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

6.15 重新評鑑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辦理重新評鑑申請事宜。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業者事由，逾期而未申請重新評鑑者，將取消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6.16 增項評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增項評鑑：

- (1) 增加驗證場區
- (2) 增加驗證產品品項

6.17 不定期抽檢(市售或田間、場區)

本中心對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其品質及標章、標示，得進行市售或田間(場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7 / 14 |

區)不定期抽查、檢驗作業，抽檢時不通知被抽檢單位；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隨時接受並配合本中心之不定期抽檢(市售或田間、場區)，不得藉故阻撓或以任何理由拒絕。不定期抽檢結果有不符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執行暫時中止驗證，並視必要情形進行不定期追查作業。執行不定期抽檢作業之相關費用由本驗證中心編列「抽檢計畫年度預算」中支付。

6.18 驗證轉換(轉證)

申請驗證轉換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填具書面資料向本中心申請轉換，並檢附土壤、水質、農產品檢驗報告。另轉證者除以原有的文件、表單填寫相關紀錄外，農產品經營業者亦可使用本中心之表單，其相關之各式紀錄應保持一年，以利查核。(B01)

6.19 驗證之結束、增列、減列及異動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可能影響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向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

- (1)生產廠(場)遷移、停工、復工或製程等變動時。
- (2)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變更時。
- (3)增列、減列驗證場區或驗證產品品項時。

6.20 結束驗證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在有效期間內就驗證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檢附相關資料自行主動申請結束驗證：

- (a) 結束驗證場區。
- (b) 結束驗證產品品項。
- (c) 結束驗證過程。

6.21 驗證之暫時中止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暫時中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進行追查或重新驗證時，發現有不符事項，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補正、改善，但其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改善，或其改善未經本中心確認者。
- (2) 農產品經營業者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驗證相關費用者。
- (3) 農產品經營業者向本中心申請休耕或暫時停業，本中心核准者。
- (4) 農產品經營業者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抽樣檢查、檢驗結果違反品質或標章、標示規定者。
- (5) 本中心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之相關證明及紀錄虛偽不實，情節重大者。
- (6) 驗證決定小組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其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要求審查結果為暫時中止驗證者。
- (7) 經本中心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驗，產品品質仍違規或土壤、灌溉水仍超過重金屬容許量者，得暫時中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暫時中止期限由驗證決定審議。

6.22 終止驗證

6.22.1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8 / 14 |

，並收回驗證證書：

- (1) 農產品經營業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及本中心驗證相關規定，經不定期追查或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中心之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查驗。
- (3) 廣告內容與驗證證書之內容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
- (4) 農產品經營業者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
- (5) 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項未通過本中心驗證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
- (6)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品項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
- (8) 休耕或暫時停業屆滿一年，無正當理由未申請復耕或復業者。
- (9) 驗證通過而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經驗證決定小組審查結果為終止驗證者。

6.22.2 申請者對本中心終止驗證通過資格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中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若申請者對於本中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中心之認證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6.23 影響驗證之變更

當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涉及農業品經營業者時，本中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驗證要求得隨時變更，並將此變更通知農業品經營業者，本中心將給予一個月之預告期。農業品經營業者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預告期內反應至本中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預告期屆滿後，對於變更決定、驗證文件修訂、增列或減列驗證範圍、轉換期等之變更要求，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之。為了解業者啟動變更情形，本中心將安排執行查證作業。

7、標章暨標示管理

7.1 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三類：

- (1) 優良農產品標章
- (2) 有機農產品標章
- (3)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7.2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 (2)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 (3)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7.3 標章大小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9 / 14 |

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7.4 標章粘貼或印刷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由本中心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7.5 農產品經營業者如違反「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農產品驗證通過合約書」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主管機關之標示檢查或品質檢驗結果不符相關規定時，本中心應暫時中止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格，並派員針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核對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必要時得要求農產品經營業者將各市售點之驗證產品回收下架，在未恢復驗證資格前，不得以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義出售。上述所採取之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農產品經營業者若因品質違規終止驗證或自動結束驗證，其需自通知文到日起十五日內向本中心繳回標章，繳回之標章本中心無退標章費用之機制。

7.6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售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品名標示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原產地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7.7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

農產品經營業者販售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a) 品名。(應特別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之文字。)
- (b) 原料名稱。(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c)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 (d) 原產地(國)。(已標示製造廠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e)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名稱。
(已使用本中心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 (f) 通過之驗證證書字號。
- (g)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7.8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於陳列販售時，應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

- (a) 品名。
- (b) 追溯碼。
- (c) 資訊公開方式。
- (d)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7.9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10 / 14 |

應公開之生產資料應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7.10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前述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8、申訴、抱怨處理說明

8.1 申訴、抱怨名詞定義暨處理

- (1) 申訴: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本中心執行暫時中止驗證、終止驗證或終止合約有異議時，應於收受書面終止通知函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訴並同時繳納申訴受理費新台幣兩千元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繳納受理費則不受理；申訴過程中所衍生的費用，如樣品檢驗費、稽核費、交通費等，由申訴人支付；抱怨申請收費亦同。稽核費人天數可視案件情形及調查地點彈性調整；交通費可按離島船票或機票實際金額加收。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及申訴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
- (2) 抱怨:利害相關者或第三人對本中心或對已驗證經營業者有意見時，得向本中心提出抱怨。

- 8.2 必要時得要求申訴人出席申訴抱怨審查會議，若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案件。
- 8.3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中心就本案所作之原驗證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未符合驗證基準要求且情節重大者，視必要得暫時中止驗證資格，待調查後，使可恢復其驗證。
- 8.4 申訴人可於本中心網站自行下載「申訴抱怨申請單」，填寫後回傳或寄送至本中心。
- 8.5 本中心自受理申訴案起，申訴或抱怨作業結果(含一個月調查作業)得於二個月內完成，並應立即將結果函覆申訴者。申訴人對申訴結果不服時，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中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對於本中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需提送法院審理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保密及利益迴避、公正性維護

本中心自收受理驗證申請書起，中心內所有工作人員、合約人員及各委員會委員、驗證決定小組成員及委辦機構等，於執行驗證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皆遵守各項保密、利益迴避與公正性原則。除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公開可取或本中心與其之間約定的資訊以外，所有其他資訊均視為專屬資訊，應視同機密。本中心若預將業者機密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應事先通知業者。當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本中心釋出機密資訊時，除法律禁止，否則不再此限。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11 / 14 |

10、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0.1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標準

單位：元

| 收費項目 | 首次申請（第1年） | 追蹤查驗〈第2、3年〉 |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
|-------|---|--|-------------------|
| | 個別 | 個別 | 個別 |
| 文件審查費 | 10,000/式（農場或農戶） | 1,000/式（農場或農戶） | 4,000/式（農場或農戶） |
| | 10,000/式（加工分裝流通業者） | 5,000/式（加工分裝流通業者） | 5,000/式（加工分裝流通業者） |
| 總部審查費 | 不得收取 | 不得收取 | 不得收取 |
| 現場稽核費 | 6,000/人天×N | | |
| 驗證管理費 | 個別驗證：4,500/年 | | |
| 證書費 | 500（新發證、補證、換證） | | |
| 交通費 | 1,500/人天〈以平均價計收，離島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如多戶同時驗證，則平均分攤〉 | | |
| 檢驗費 | 水質 | 4,400/件為上限。（內含樣品運送費）。 | |
| | 土壤 | 4,400/件為上限。（內含樣品運送費）。 | |
| | 產品 | 農藥殘留檢驗費 4,500/件為上限。（內含樣品運送費）。 菇類及芽菜測重金屬增收 2,000/件。 加工產品之檢驗費用依其實際檢驗費及樣品運送費計算。 | |
| 標章費用 | 黏貼式 0.5/枚 套印式 0.2/枚〈上限〉實際收費由驗證機構與業者按數量協商 | | |

說明：

- 1、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除本基準所揭收費項目外，不得另立項目向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取其他費用。
- 2、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其各項收費數額不得高於表揭基準。
- 3、文件審查費及總部審查費以式為計價單位，每次查驗或評鑑限收取一式。
- 4、有關現場稽核人天數（N）之決定，依附表一有機農糧產品（農糧作物）現場稽核人天數，及附表二加工、分裝及流通現場稽核人天數辦理。
- 5、現場稽核人天數以1日工作時間8小時、半日工作時間4小時計算。

10.2 產銷履歷驗證收費標準

單位：元

| 收費項目 | 首次申請（第1年） | 追蹤查驗/增項評鑑 | 重新評鑑 |
|-------|------------|-----------|---------|
| | 個別 | 個別 | 個別 |
| 文件審查費 | 10,000/件 | 2000/件 | 10000/件 |
| 現場稽核費 | 12000/人天×N | | |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12 / 14 |

| 證書費 | 新證 5000/張 | 增、減列 換證 2500/張 | 重評 換證 5000/張 |
|------|---|-------------------------------|--------------|
| 檢驗費 | 水質 | 4,400/件為上限。(內含樣品運送費)。 | |
| | 土壤 | 4,400/件為上限。(內含樣品運送費) | |
| | 產品 | 農藥殘留檢驗費 4,500/件為上限。(內含樣品運送費)。 | |
| 標章費用 | 黏貼式 0.5/枚 套印式 0.2/枚〈上限〉實際收費由驗證機構與業者按數量協商 | | |

說明：有關現場稽核人天數 (N) 之決定，依附表一有機農糧產品(農糧作物)現場稽核人天數辦理。

附表一：有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一般作物) 現場稽核人天數

驗證別：個別驗證

| 驗證作業場區數 |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 作物品項數 | 人天數 (N) | | |
|---------|--------------|---------|---------|---------------|-------------|
| | | | 首次 | 追查查驗 (定期與不定期) | 增項評鑑 / 重新評鑑 |
| 1 | 3 公頃 (含) 以下 | 1~9 | 1 | 1 | 1 |
| | | 10(含以上) | 1 | 1 | 1 |
| | 3~10 公頃 | 1~9 | 1~2 | 1~2 | 1~2 |
| | | 10(含以上) | 2 | 1~2 | 1~2 |
| | 10 公頃 (含) 以上 | 1~9 | 1~3 | 1~2 | 1~3 |
| | | 10(含以上) | 2~3 | 2 | 2~3 |
| 2~5 | 3 公頃 (含) 以下 | 1~9 | 1~3 | 1~2 | 1~3 |
| | | 10(含以上) | 2~3 | 1~2 | 2~3 |
| | 3~10 公頃 | 1~9 | 2~4 | 1~3 | 2~4 |
| | | 10(含以上) | 3~4 | 2~3 | 3~4 |
| | 10 公頃 (含) 以上 | 1~9 | 2~5 | 1~3 | 2~5 |
| | | 10(含以上) | 3~5 | 2~3 | 3~5 |
| 6~10 | 5 公頃 (含) 以下 | 1~9 | 2~4 | 1~3 | 1~4 |
| | | 10(含以上) | 3~4 | 2~3 | 3~4 |
| | 5~15 公頃 | 1~9 | 3~5 | 1~4 | 1~5 |
| | | 10(含以上) | 3~5 | 3~4 | 3~5 |
| | 15 公頃 (含) 以上 | 1~9 | 4~6 | 1~5 | 1~6 |
| | | 10(含以上) | 5~6 | 4~5 | 5~6 |
| 11 以上 | 10 公頃 (含) 以下 | 1~9 | 4~5 | 1~4 | 1~5 |
| | | 10(含以上) | 5 | 4 | 5 |
| | 10~50 公頃 | 1~9 | 4~6 | 1~5 | 1~6 |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13 / 14 |

| | | | | | |
|--|-------------|---------|------|------|------|
| | | 10(含以上) | 6 | 5 | 6 |
| | 50~100 公頃 | 1~9 | 5~7 | 1~6 | 1~7 |
| | | 10(含以上) | 7 | 6 | 7 |
| | 100 公頃(含)以上 | 1~9 | 8~10 | 1~10 | 1~10 |
| | | 10(含以上) | 10 | 8~10 | 10 |

附表二:有機農糧加工品（加工、分裝及流通）現場稽核人天數

|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 | | 人天數 (N) | | |
|------------|-------|------|---------------------|---------------------|---------------------|
| 生產線 | 產品品項數 | 產品製程 | 首次 | 追蹤查驗 |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
| 1-2 | 1-5 | n | $1+\sqrt{n}$ | $1+\sqrt{n}$ | $1+\sqrt{n}$ |
| | >5 | n | $1\sim 2 +\sqrt{n}$ | $1\sim 2 +\sqrt{n}$ | $1\sim 2 +\sqrt{n}$ |
| 3-5 | 3-10 | n | $1\sim 3 +\sqrt{n}$ | $1\sim 2 +\sqrt{n}$ | $1\sim 3 +\sqrt{n}$ |
| | >10 | n | $1\sim 4 +\sqrt{n}$ | $1\sim 3 +\sqrt{n}$ | $1\sim 4 +\sqrt{n}$ |
| >5 | 5-15 | n | $1\sim 4 +\sqrt{n}$ | $1\sim 3 +\sqrt{n}$ | $1\sim 4 +\sqrt{n}$ |
| | >15 | n | $1\sim 5 +\sqrt{n}$ | $1\sim 3 +\sqrt{n}$ | $1\sim 5 +\sqrt{n}$ |

備註：同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申請案，如涉及不同之作業場區，則每一作業場區之人天數依本附表二辦理。

10.3 收費說明

(1) 文件審查費

文件審查費及總部審查費以式為計價單位，含稽核員至現場稽核前之文件審查及準備工作所需之費用。已進行驗證作業後，所繳交之文件審查費概不退還。若申請文件為外文版本時，本朝陽科技大學驗證中心將加收一倍的文件審查費。

(2) 現場稽核費

- a. 包含稽核員至申請者現場的各類驗證活動包括初次驗證、增項驗證與重新驗證之現場稽核及複查、異動申請或其它因素所安排之查訪。
- b. 若稽核日當日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以致稽核員無法抵達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中心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若因此變更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等)，本中心不另收費。
- c. 本中心參考下列因素並依據附表中決定現場稽核人天數：
 - 申請機構之規模；
 - 申請機構文件架構、數量及複雜性等；
 - 驗證範圍、增列申請之項目多寡；
 - 前次稽核之結果；
 - 申請機構生產地點之數目；

| | | |
|----------------------|---------------|------------|
|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 驗證作業手冊 | 版次：B01 |
| 發行日期：2016.10.26 | | 頁碼：14 / 14 |

- 其他合理理由，如：申請機構內部稽核結果等。

d. 計價總費用是依據到達申請者現場稽核的總人天數計算之。

- (3) 檢測費用：檢測費用依檢測實驗室定價調整。土、水每3年至少檢測1次；產品每年至少檢測1次；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或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上述之限制。
- (4) 證書費：以張數計費，驗證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如因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提出異動申請者，需辦理換證。
- (5) 交通費：以現場稽核人天數為交通費人天數收費標準，離島則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如多戶同時驗證，則平均分攤。
- (6) 驗證管理費：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每年應繳交驗證管理費以維持驗證有效狀態。驗證管理費以年計費。若因申請者之各種因素致使驗證期間暫時中止或終止其驗證身份，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驗證管理費。

10.4 複查作業收費標準

經本中心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驗者，其受稽核單位須負擔複驗之土壤、水質或產品之檢驗費及稽核員之現場稽核費，現場稽核費以半人天至一人天(B01)計。

10.5 繳費方式

- (1) 現金。
- (2) 即期支票。將支票以掛號方式寄至本中心。
- (3) 匯款。(匯款時請註明匯款機構(人)名稱與繳費項目，並來電告知)
匯款帳戶名稱為「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匯款行：永豐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行號代碼：8070036)，帳號為「00300400426388」。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地址：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電話：(04)23323000 轉 8935

傳真：(04)23393730

網址：cycc.cyut.edu.tw